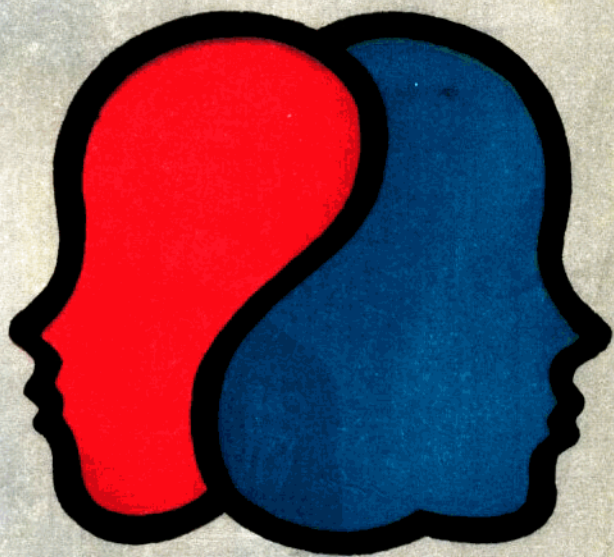


DUSHENG ZINU
CUOWU
XING WEI
JIAO ZHENG

独生子女 错误行为 矫正

马哲 / 编著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说明

每位家长都有望子成龙、望女成凤之心，很多家长和老师常怀恨铁不成钢之情。然而，只有美好的愿望、殷切的期待和激烈的情感，并不能实现父母和老师们的梦幻，唯肯下真功夫、花大心血去精心栽培幼苗，才有可望在金秋时节去收获丰硕的果实。家长和老师的责任是辛勤耕耘，而不是简单的期待；是严格教育，而不是粗暴的施威。本书是提供了一把钥匙、一面透镜，使家长和老师掌握一些科学适用的方法，去窥透孩子世界中的隐秘，尤其是发现孩子变坏的种种先兆和苗头，以便适当调整自身的教育行为，及时对孩子进行矫正，防微杜渐。作者吸取了国内外大量的研究成果，并结合自己多年从事行为研究、司法和教育实践的经验，从宏观与微观、社会与心理等多个侧面，通过深入浅出、情理兼容、生动形象的笔韵，为家长、老师及全社会提供了这部不可多得的好书。让全社会都来为孩子们的身心健康而尽力尽责吧！

参加本书部分编写工作的还有金世龙、程晓林、郁永新、程杰等，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引言 致望子成龙的家长们	(1)
不容忽视的角落	(5)
基本症状	(9)
谁之过	(13)
为坏孩子画个像	(42)
书包展现的世界	(56)
孩子服装的变化	(67)
孩子的日常用语	(73)
孩子中的“玩家”	(77)
眼神——窥视孩子心灵的窗口	(80)
坏朋友、小朋友和大朋友	(85)
孩子谎话连篇说明了什么	(91)
伟大的父母与渺小的孩子	(95)
孩子热衷于打架的苗头	(99)
收集名片的真谛	(103)
偏爱上公共厕所的孩子	(106)
为什么常说学校和老师的坏话	(109)
在学习成绩下降的背后	(112)
孩子的内衣世界	(115)
当孩子刻意擦胭脂抹粉的时候	(120)
孩子可能在自己的房间里干些什么	(122)
孩子为什么老是很晚回家	(126)

父母没给买的用品从哪里来·····	(129)
孩子说“你管不着”的隐情·····	(132)
为什么孩子总是吵吵要钱花·····	(136)
高速骑车的少年·····	(139)
孩子的“吃相”·····	(143)
太阳镜后面的少年·····	(146)
当孩子说“咱们赌点啥的？”时候·····	(149)
请客和做寿·····	(152)
恶作剧“先生”·····	(156)
自我性满足的孩子——手淫综述·····	(160)
预防和矫治孩子的心理变态·····	(166)
警惕孩子们朦胧的爱情·····	(174)
尾声 少年心理健康与行为指导·····	(182)

引言 致望子成龙的家长们

在我们这个大千世界里，所有的动物都有保护后代的天性，这就是常说的“舐犊之情”吧。我们人类不仅天生就有“舐犊之情”，而且，我们常常把自己的孩子当成我们自身的一部分。人们都要维护自身的安全、尊严、存在和发展，所以，也就对孩子备加爱护。更有不少家长，自觉怀才不遇，许多的理想、抱负难得实现，便企求在孩子身上获得补偿。自己的美梦破灭了，再来为“第二个自己”，即孩子编织新的美梦。自认为孩子的美梦实现了，自己的梦也就实现了，儿子成了“龙”、女儿成了“凤”，自己也就自然成了龙父凤母了，以致经常听到家长们议论什么：“我的孩子一定要超过我，起码不能比我差”；“我们把希望都寄托在这孩子的身上了，代价再高也再所不辞”；“这孩子真没出息，我念书的时候可总排在班里的头几名呀！”家长们这种迫切的心理需求，给他们自己戴上了一付有色的眼镜，一付变形的眼镜，用一句心理学的术语，就是产生了“知觉的偏差”。

生活本身教育孩子们成为现实主义者，而家长则变成虚假的浪漫主义者，就是说尽量想在自己孩子身上只看到他们愿意看到的東西。事实的真相隐没了，孩子们表面上做着家长和老师愿意让他们去做的事情。但是，他们却在走着自己

的人生道路，塑造着自己的心灵世界，成为只是属于他们自己的有个性的人。孩子到底是怎样的一种人呢？难道他真的只是一个“乖孩子”、“聪明的孩子”、“老实的孩子”、“用功的孩子”吗？他们背着家长和老师又都干了些什么呢？继续发展下去，他们又将成为怎样的孩子呢？

在孩子们的周围布满了形形色色的险区和陷阱，有黑色的、有黄色的……，这些危险区和陷阱是肉眼所看不见的，它们是：虚荣心、嫉妒心、懒惰、偷窃、说谎、贪小便宜、殴斗、性迷惘、逃避现实、拖延、贪婪、极端自私自利、强烈的占有欲等等。掉进这些危险区和陷阱里的少年，他们的行为就接近或者已经进入到了社会规范的禁区，即违法犯罪。并不是所有的不健康心理在任何时候都会导致违法行为的，这一方面要看不健康的程度如何，另一方面要看环境提供的机会。当孩子们陷得很深而环境又提供了适当的机会，那么，产生违法行为就成为必然了。

例如：某技术干部对他14岁的独生子十分宠爱，为了使儿子能出人头地，就叫他整天关在家里攻读，但他对儿子看的什么，内容好不好却关心甚少，为孩子不健康心理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机会。这时，孩子刚好从坏朋友那里借到了许多黄色手抄本、书刊等，偷偷在家里阅读、抄录，越陷越深，从“好奇”发展到“试试”，最终成了拦路强奸犯。这个例子为那些望子成龙，而对孩子的心理和行为的演变却视而不见、麻木不仁的家长们敲响了警钟。

家长们对自己的孩子产生的“知觉的偏差”，造成了一大堆的偏见、成见、以偏概全、以点代面的认识错误。这些认识、理解上的错误，转化为家长们的行动，显然不可能是正确的，多是过份宠爱、放任，或过份粗暴地干涉孩子们的

行为。下面举一个家长粗暴干涉孩子的行为，最终造成恶性犯罪的事例。

据报载，一个平时学习比较努力、性格内向的学生，竟把生身父母杀死。这一凶案发生在华东工学院教工宿舍区内，凶犯是南京工学院夜大学生王林，他的父亲是华工五系教授，母亲是该系的副教授。王林19岁，在华工附中高中毕业后，同年高考落榜，自费上了夜大。父亲曾与他签约，要每门功课达70分，才给学习费用（一年1500元）。母亲告诫他：考零分不要紧，如果作弊，就没脸做人了。第一学期期末考试，王林考外语违反考试纪律，以作弊论处，成绩报告单上是零分。他听说要记录归档，还要通报，感到没脸做人，父母也会被人议论。一天晚上与父母散步，他试探地问母亲，能不能转学，他母亲说不能转。他被“没脸做人”的狭隘思想迷住心窍，钻进了牛角尖，遂生邪念，于3日后的夜里将父母杀死，自己自杀未遂，后畏罪外逃，最终被抓获归案。他在审讯时痛哭流涕，悔恨地说：“由于我心胸狭隘，承担不了考试作弊后果的压力，以至以怨报德，杀死父母，真是天理难容，我认罪服法”。华工的一些教师说：这虽然是罕见的事，但要引起反思，我们要正确的教育子女，对子女要实事求是地要求，教育方法也要得当。

这篇报道，虽然重点谴责了王林考试违纪、心胸狭隘，竟然杀死亲生父母的犯罪行为，但字里行间也透露着王林犯罪的多方面原因，尤其是家长的超高规范的粗暴干涉。

上面举的两个实例，都说明了有很多家长已经变成了虚假的浪漫主义者，也就是成为不顾及现实中正在发生的事实的人。他们以自己愿意看到的形象去看自己的孩子和规范自己的孩子，说他们生活在梦幻当中并不过分！自己的孩子

比其他所有的孩子更强、更漂亮、更聪明，因为这是我的孩子，哪能不这样呢？只有在家里或外面出了大事，闯了大祸，人家找上门来了，在这种极端的情况下，不少家长才被迫成为现实主义者。

当家长们被迫成为现实主义者时，他们才在回顾孩子近来的一系列行为表现上找到了蛛丝马迹，才恍然大悟，但为时已晚或为时较晚了。孩子们不健康的心理和恶习当然不是一朝形成的，是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或用句时髦的话说，有一个从混沌状态的积累到有序状态的突变过程。这时候，孩子们心理上的变化无一不反映在他们的行为当中，而他们的行为又总会或多或少地留下一些痕迹，就好象有意提供给我们的侦察线索一样，关键是看我们是否真想侦察研究一番。按照这些线索去了解行为，再根据行为去查找不健康心理和恶习的苗头，这恐怕是为人父母者应该必备的基本功吧！但遗憾的是，很多家长还不具备这一素养，因此也就不能妥善地进行预防和指导了。赶快补上这一课吧！继续阅读这本小册子，你会受益的，你的孩子以及整个社会也都将受益。

望子成龙的家长们，诚乎哉，宜勉励！

不容忽视的角落

不良少年，也就是家长和老师们常说的“坏孩子”，他们既包括已经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少年，也包括基本具备了违法犯罪的素质，即将步入违法犯罪歧途的少年。他们对社会的危害是不容忽视的。我们常把青年比作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那么少年自然就是朝阳初升啦，未来是要寄托在他们身上的，这是人类自身规律所决定的。尽管我们老是看不惯他们，总是哀声叹气地说现在的年轻人如何如何，但终究我们是要老的，要退役交班，中华民族的未来毕竟要由他们去描绘、去创造。为此，年轻后生们的行为，尤其是不良少年们的所做所为，理所应当成为全社会瞩目的问题。

自从进入到70年代以来，我国青少年犯罪一直呈持续上升的势头，尤其在大、中城市更为突出，已经发展成为危害整个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并引起了全社会各界各类人士的普遍关注，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和探讨，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对我们这些当学生家长的来说，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问题和我们的关系就更密切了。现在，就让我们从宏观的角度来看一看我国青少年犯罪的概况和总的发展趋势。

纵观新中国成立以来38年，我国青少年犯罪作为刑事犯罪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总的情况是随着整个刑事犯罪的发

068073

展而发展的。1950年到1959年的10年间，全国刑事犯罪发案年平均占总人口的0.05%，犯罪青少年约占整个刑事犯罪作案成员总数的20%左右，1960年到1965年的6年中，我国刑事犯罪发案年均占总人口的0.04%，犯罪青少年约占整个刑事犯罪作案成员总数的30%左右，处于上升的趋势；1966年到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根据当时的不完全统计，全国刑事犯罪发案年平均占总人口的0.04%，犯罪的青少年由于没有确切的统计数字，仅从一些地区的典型调查来看，约占整个刑事犯罪作案成员总数的60%左右，与60年代前5年相比，有了明显的上升。1976年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进行了一系列的拨乱反正工作，扭转了十年动乱带来的严重混乱状态。但是，毕竟积重难返，随着整个刑事犯罪逐年上升，青少年犯罪也出现了持续上升的趋势。1978年、1979年和1980年，青少年犯罪达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峰，犯罪青少年占整个刑事犯罪作案成员总数的百分比，大中城市为70~80%，农村为60~70%。

鉴于青少年犯罪已发展成为危害社会安定的严重问题，在1979年8月，党中央发出文件，提醒全党、全国及社会各界重视和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并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对违法犯罪青少年按不同的性质和层次，采取了社会帮教、劳教、少管和送工读学校教育等措施，坚持教育、挽救、改造和感化的方针，并加强了对广大青少年的政治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去解决他们面临的升学、就业、恋爱、婚姻等实际问题。经过几年的努力，不仅有效地遏止了青少年犯罪高峰期的发展，而且，也使部分城市的青少年犯罪开始出现了下降的趋势。但是，由于造成青少年犯罪高峰的原因和条件在短期内不可能

完全被消除，所以，青少年犯罪的发案率从总的来说仍然是起伏不定的，处于相对均衡的状态。1981年全国查获的刑事犯罪作案成员占总人口的0.089%，其中犯罪青少年占刑事犯罪作案成员总数的64%；1982年全国查获刑事犯罪作案成员占总人口的0.074%，其中犯罪青少年占刑事案件作案成员总数的58.8%；1983年至1985年，全国查获刑事犯罪作案成员占总人口的比率连续3年稳定在0.05%左右，其中犯罪青少年占刑事犯罪作案成员总数的百分比，1983年为60.2%，1984年为63.3%，1985年为71.42%。1986年全国查获刑事犯罪作案成员占总人口的0.052%，其中犯罪青少年占刑事犯罪作案成员总数的72.47%。可见，作为刑事犯罪重要组成部分的青少年犯罪，在一段时期内还不可能明显下降，在某些方面还可能出现上升。事实上，1982年以来，青少年犯罪虽然处于相对均衡状态，但青少年作案成员占整个刑事犯罪作案成员的比率仍然呈上升的趋势：1983年比1982年上升1.1%；1984年比1983年虽然下降了3.7%，但1985年比1983年上升了4.3%，比1984年上升8%；1986年比1985年又上升1.2%，比1982年上升了6.6%。

青少年犯罪问题，不仅在我国是一个不容忽视的角落，就是从国际范围来看，也是相当严重的问题。在今天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青少年犯罪已成为他们无法克服的严重社会问题。例如，在1975年美国少年法院就审理了140万起少年犯罪案件，成员约占同龄少年总数的4.58%。1977年英国21岁以下少年犯罪案件有32万起，约占同龄少年的3%以上。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少年犯罪曾出现三次高峰，即1951年、1964年和1980年。1980年这一年，受警察教育的少年犯罪人数达16.6万人，比1979年增加16%。14岁到19岁的犯罪

人数占同一年龄总数的17.1%。1981年上半年与1980年同期相比较，又增加了11.5%。

从我国近几年的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实际和国际上部分国家的情况可以看出，对孩子们的犯罪行径我们不可低估，虽然最终被抓进公安局的坏孩子毕竟还是少数的，但是，他们的影响面很大。事实上，心灵被腐蚀侵害的孩子们是相当多的，只是由于种种外部原因的制约，他们才没能使其恶习发展变化，从他们本身素质看，已经称得上地地道道的不良少年了。所以，你的孩子学习不错，脑子聪颖，但不一定是好孩子；你的孩子胆小怕事，乖巧老实，但不等于说他明天不会去违法犯罪。其实，有的家长已经加了十二分的小心，结果也没能管住孩子，抱恨终身。所以，我们大家都要时时地自省：我是否忽视了这一个重要的“角落”呢？

基本症状

作为一个具有国际性的社会问题，各国的青少年犯罪都具有一些共同的基本特征，这就是盲目性大，纠合性强，诱发快、蔓延广，可塑性和反复性大，反社会倾向性强。但是，由于各国社会制度不同，经济发展、文化教育发展不均衡，生活方式、道德观念、风俗习惯不同，青少年犯罪在不同国度的表现又具有各自的特殊性，这些特殊性即使在同一国度中，也会因不同时期或不同地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下面，就请看一看近时期，尤其是80年代以来，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基本特征。

首先一个特征就是犯罪的年龄越来越小了。据某省的统计资料，50年代初查获的少年即未满18岁的罪犯，占刑事犯罪作案成员总数的5%，1961年上升到9%，而进入到80年代以后上升到17%。从全国的情况看，1981年查获的刑事犯罪作案成员中，青少年占64%，其中少年占刑事犯罪作案成员总数的21%，16岁至18岁的少年比1980年增加20.1%，16岁以下的少年比1980年增加31.5%。从部分大中城市的情况看，据京、津、沪等22个城市的统计，1981年查获的青少年作案成员中，16岁至18岁的占21.6%，未满16岁的占11.6%，比1980年上升26.4%。1982年全国未满18岁的少年作案成员占青少年作案成员总数的29.8%，1983年为26%，虽然下降了3.8%

但绝对数上升了12.6；1984年为32.3%，上升6.3%；1985年为33.4%，上升1.1%；1986年为30.8%，虽比1985年略有下降，但比1983年上升4.8%。在流氓犯罪团伙成员中少年成员的比例更高，据武汉市公安局1985年对100个流氓犯罪团伙的780名成员调查分析，其中未满18岁的少年426名，占团伙成员总数的54.6%，而1983年前流氓犯罪团伙中未满18岁的少年仅占20%。据天津市少管所统计，1984年少年犯罪高峰年龄平均为16岁，1985年则下降到15岁，年龄在14岁以下的工读生越来越多。该市某区1987年初破获了7个少年犯罪团伙，涉及50人，其中年龄最大的才15岁。各地都发生了一些少年犯罪的案件，有12岁盗窃现金两万多元的，有7岁盗窃自行车10多辆的，等等。

第二个特征是在校学生和流失生犯罪增多。在校生和辍学生犯罪增多，既是导致少年犯罪上升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青少年犯罪低龄化的一个重要表现。据统计，1982年在校学生犯罪占全国刑事犯罪作案成员总数的6.55%，1984年为7.6%，1985年为8.6%，1986年为7.8%。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查获的少年作案成员中，被开除学籍、退学或升不了学的所谓“流失生”所占比重迅速增长。这些失学少年，就业不到年龄，生活不能自立，家庭管不了，社会上又无人管，极易受不良影响，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据典型调查，1984年第三季度，全国查获的少年作案成员中，流失生所占比率高达78%。广州市1985年失学少年违法犯罪的，比1983年上升了48%。

第三个特征是团伙犯罪突出。青少年犯罪团伙对社会治安危害极大，他们纠合成群，共同作案，并且胆大妄为，不计后果，成为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一股黑社会势力。据调查，

某市1986年上半年共查获的228个各类犯罪团伙成员中，青少年占93.3%，18岁以下的少年占43.3%。值得注意的是，近几年全国各地发现不少由在校中学生组成的带有浓厚封建行帮和黑社会组织色彩的犯罪团伙。这些青少年模仿武侠小说、影视中封建行帮的活动情节，磕头歃血盟誓，结拜成兄弟、姐妹，排座次、印标记、定帮规，诸如“东方五怪”、“屠龙帮”、“斧头帮”等，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称霸一方，严重影响社会的安宁。

第四个特征是青少年暴力犯罪活动增加。与成年人犯罪相比，一般来说，青少年犯罪以盗窃犯罪为最多，而成年人的犯罪则遍及各种罪行。但是近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虽然说仍以盗窃罪为最多，但已逐渐向杀人、抢劫、强奸等暴力犯罪发展，而且与50~60年代相比，近几年的青少年犯罪，由过去单一的暴力型犯罪，趋向混合的暴力型犯罪。1985年全国14岁至18岁的少年进行杀人、抢劫、放火、爆炸、强奸等严重暴力型犯罪的有5 000多人，1986年则有10 000多人，增加了1倍多。其中强奸犯增加了50%，杀人犯增加了21%。

例如1985年3月，广州一名15岁学生伙同4名少年对一外地来广州出差人员进行抢劫，竟拔刀刺死对方。1986年4月上海一个16岁的学生因偷家里150元参与赌博，赌输后怕父亲打，竟凶残的用斧头砍死父亲，又怕母亲告发而杀死母亲。

第五个特征是少年犯罪手段趋于成人化。过去那种小孩子扒窃和流氓滋扰的幼稚犯罪手段，已经只存在于我们的记忆中了。现在，不少少年犯罪手段正趋向成人化。例如：跨地区流窜作案，伪造证件、印章、冒领支票、诈骗钱财的智能犯罪；拦路抢劫、持刀强奸和行凶杀人等暴力犯罪，使用电击、麻醉、爆炸等技术作案手段进行犯罪等已属常见。不少

青少年案犯，进行犯罪活动时，有目标、有预谋、有分工，事先察看地形，作案后消除痕迹、伪造现场，以逃避打击。还有的犯罪青少年，从电影、电视和侦探小说中学到不少犯罪手段，如戴手套、蒙面孔、杀人后移尸灭迹等。上海市有一个盗窃团伙，7名成员都是13~17岁的少年。他们以学校、商店为目标，先后作案10多次。在作案时他们配合熟练，不留痕迹。先是上房揭瓦吊绳进入，着地后以手撑鞋、脚着袜，撬锁偷盗，得手后抹去所留痕迹，又用绳吊屋顶，再将瓦片盖好逃去。广州市171名少年犯所做的42起盗窃案中，使用技术手段作案的有16起，占38%；在抢劫、抢夺案中，持凶器作案的有9起，占90%。

最后一个特征是少女犯罪增多。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女孩子违法犯罪的案例越来越多，她们多半是经不起吃喝玩乐等生活方式的诱惑，用出卖肉体来交换金钱，以满足畸变的欲望。贪图享乐的少年女性成了卖淫等社会丑恶现象的主要角色。另外，少女流氓犯罪和其他类型犯罪（如盗窃等）也有所增加。值得注意的是，凡是涉及到少女犯罪的案件中，几乎都与性犯罪有关系。可见在性问题上，女孩子们的确处处面临着陷阱和泥潭。

谁 之 过

少年时期的人，由于其不成熟的特点，他们的身心都是处在高速发展和塑造的过程之中的，正象经典作家们所说的那样：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和他直接或间接进行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一个人要成为罪犯，就必须使自己永久地或随时地置身于这样一种人的物质和精神状态，并生活在从内部到外部促使他走向犯罪的那种因果关系的链条的环境中。

环境对于少年可以说是雕塑师与工艺品的关系。少年正处在生理、心理发育期，人格形成期，可塑性很大。少年处于什么社会环境，遭遇到怎样的环境冲突，对他们的健康成长是至关重要的。我们知道，印度狼孩的故事深刻反映了少年甚至更幼小的儿童与环境之间的关系。1920年印度人章格在狼窝里发现两个小女孩。小的约两岁，很快死去了；大的约8岁，取名卡玛拉。卡玛拉用四肢行走，用双手和膝盖着地休息，她舔食流质食物，每到夜晚就嚎叫。卡玛拉生活在动物生活的环境里，失去了社会生活条件，没有言语交际，虽然经过人的努力教育和训练，可是到了17岁死的时候，才相当于4岁儿童的心理发展水平。可见社会环境对人的心理、生理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可以说没有人的社会环境也就没有社会人本身。

少年违法犯罪行为，作为一种人的社会性行为现象，无疑。